

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烘干塔及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编制单位 比选公告

根据《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试行）》要求，我单位拟采取比选方式选确定一家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编制单位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一）建设内容：新建 1000 吨烘干塔一座，基础及附属设施（烘干塔基础、地沟、管道、液化气撬装站、设备基础、附属设施等），维修晒场罩面 9000 平方米更换电动门 12 米元；维修围墙 280 米，自动化烘储设备一套，新建混凝土地面 26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1657 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欧肯河农牧场公司。

（三）比选控制价：2.47 万元。

二、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完成 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编制工作。

三、对参与比选单位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相应营业范围，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

（三）近 3 年内，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四）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

四、参加比选所需材料

（一）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汇总表（表内写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近三年（2023-2025）内代理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超出年限的视为无效。（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身份证明材料。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在与我公司建立委托服务期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未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的比选人取消比选资格。

（五）提供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六）报价单，以控制价收费标准为基础，按要求进行下浮，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

五、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取线上比选方式，根据报名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根据评分标准，由评委统一评比。

六、中选规则

我公司比选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根据参与比选公司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收费标准以及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有权指定其中一家拟中选，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它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如只有1家报名，由我公司与该单位就价格、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决定。评审会议审核后将电话通知中选单位，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

七、报名登记

可以采取邮件发送，邮寄等方式进行报名。关于公告期内将所需比选材料纸质版送至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联系人：吴立臣 联系电话：13722023238 邮箱：2495567981@qq.com 报名地址：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

八、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17:00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